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良好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A1-1	信用登记	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的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A1-2	信用经营	依法参保	依法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每人加1分，上限4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正式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正式员工少于40人，可提供企业能满足其当前所具备最高资质要求的人员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须已录入信用评价平台并已缴纳社保），亦可按40分上限给予评价加分	市住建部门
A1-3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税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完税证明（评价单位通过市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行为情况进行核对）	
A1-4		依法纳统	依法按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统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申报的页面截图（评价单位通过统计部门对企业纳统行为情况进行核实）	
A1-5		经济预测	按时、按要求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完成企业新增合同、建筑业产值等经济数据填报的	每次加10分	1个月 （每月评价一次）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有关数据	
A1-6		行业自律	自愿成为湛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签订行业自律公约，接受协会行业管理的	每次加20分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提供符合条件的会员名单	
A1-7	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	提质升级贡献	提升（迁入、增项）建筑业特级（综合）资质的	每项加100分	3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完成迁入之日起计算）	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资质核发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打印页	市住建部门
A1-8			提升（迁入、增项）建筑业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	每项加40分	2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完成迁入之日起计算）		
A1-9			提升（迁入、增项）建筑业专业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	每项加20分			
A1-10		产值增长	年度入统建筑业产值同比上一年增长的	每次加30分，增长率每增长10%的额外加10分（例如：10%≤增长率<20%的，得分为30+10=40分；20%≤增长率<30%的，得分为30+10+10=50分，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完成的建筑业产值报统的页面截图（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市住建部门
A1-11			年度入统建筑业产值连续两年同比（平均）增长的	每次加40分，计算近两年平均增长率，每增长10%的额外加10分（例如：10%≤两年平均增长率<20%的，得分为40+10=50分；20%≤两年平均增长率<30%的，得分为40+10+10=60分，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A1-12			年度入统建筑业产值连续三年同比（平均）增长的	每次加50分，计算近三年平均增长率，每增长10%的额外加10分（例如：10%≤三年平均增长率<20%的，得分为50+10=60分；20%≤三年平均增长率<30%的，得分为50+10+10=70分，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良好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A1-13		招商引资贡献	作为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参与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按企业在上一评价期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的加1分，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的页面截图（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A1-14		建设方式升级贡献	在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发展（采用BIM、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个项目加10分，上限50分	1年	带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的设计施工图（须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及试点项目施工许可、施工方案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试点项目、施工名单等			
A1-15	工程获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8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16分）	3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A1-1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						
A1-17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A1-18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						
A1-19			华夏建筑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加40、30、2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分别加8、6、4分）					
A1-2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5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10分）				
A1-21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A1-22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A1-2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A1-24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加4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8分）	
A1-25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智能化建筑精品工程						
A1-2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金匠奖	加4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8分）。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工程奖项的，可参照本加分项执行。				官方获奖通报文件（网页）或获奖荣誉证书（加分核查或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或投诉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提供获奖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等佐证材料）。企业在申报省外或市外其他地区的工程获奖事项时，须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例如跨地区工程奖项互认证官方机制文件等），证	市住建部门
A1-27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金奖						
A1-2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良好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A1-29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优良工程	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18个月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明申报获奖事项与该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	
A1-30			广东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奖				
A1-3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建筑工程装饰奖				
A1-3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3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6分）。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A1-33			广东省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故乡杯奖				
A1-34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A1-3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加2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4分）。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A1-3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A1-37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A1-38		市级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加15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3分），同时获得湛江市建设工程“紫荆杯”奖的另加1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2分）。湛江市外其他地区的市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1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A1-39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1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2分）。湛江市外其他地区的市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A1-40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50分	1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官方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文件须已由政府或住建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	市住建部门
A1-41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A1-42		省级	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A1-43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A1-44		市级	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A1-45			获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A1-46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良好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A1-47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10分			
A1-48	项目管理	国家级	企业研发、应用的施工工法（房屋市政工程）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		每项加4分，单个项目上限20分，总分上限6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按50%计算）	2年 （从获得认定之日起计算）	市住建部门	
A1-49		省级	企业研发、应用的施工工法（房屋市政工程）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		每项工法加2分，单个项目上限10分，总分上限3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按50%计算）	1年 （从获得认定之日起计算）		
A1-50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月平均工人出勤率和项目经理到岗率达标的： 工人出勤率=（出勤人数/在册人数）X10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当月应到岗工作天数）X100%		90%≤工人出勤率 <100%		6个月 （每月评价一次）		湛江市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官方平台考勤页面截图
A1-51				90%≤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 <100%				
A1-52				工人出勤率 =100%				
A1-5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 =100%				
A1-54	配合举办现场观摩会	国家级	企业在湛承接项目被各级住建部门选定为现场观摩或推广学习项目的（例如：“质量月”“安全月”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等）		每个项目加40分	1年	各级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现场照片等）	
A1-55		省级			每个项目加30分			
A1-56		市级			每个项目加20分			
A1-57		县（市、区）级			每个项目加10分			
A1-58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企业职工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或住建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建设类工种）并且获奖的		获一等奖的，加20分； 获二等奖的，加15分； 获三等奖的，加10分； 获优胜奖的，加5分	2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A1-59		企业职工参加市级及以下人社或住建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建设类工种）并且获奖的		获一等奖的，加10分； 获二等奖的，加8分； 获三等奖的，加6分； 获得优胜奖，加4分	1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A1-60		其他	获评建筑业优秀（龙头）建筑业企业的		获评湛江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加10分，同时获评龙头建筑业企业再加15分，评价期内获得省级龙头建筑业企业认证的再加25分，上限50分	1年 （从获得认定之日起计算）	省、市住建部门住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市住建部门
A1-61			公益捐赠	参与或赞助（捐赠）湛江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建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类项目的		每捐赠5万元加1分，上限20分	市政府或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良好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A1-62		“百千万工程”帮扶	参与帮扶湛江市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认可的“百千万工程”工程帮扶项目，且帮扶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每帮扶5万元加1分，不设上限（帮扶项目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该项目额外加20分）	1年	政府或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施工许可等）	
A1-63		支援抢险救灾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湛江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成果确认单、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A1-64		人才技术支持	积极为湛江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及城乡建设（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行业竞赛等活动无偿提供人才技术支持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除外）	每提供1个专家（技术人员）加1分，每次检查（活动）上限10分			
A1-65		市级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认为符合建筑市场发展及管理需要，明文补充确认为建筑市场良好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另文制定）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文件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除基础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及部分无需企业申报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加分事项均由企业自主在信用平台内发起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及佐证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经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后，在信用平台内出具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工程获奖”“通报表扬”“项目管理”等加分事项，适用于施工单位发生在各级住建部门依法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合法经营行为。在同一房屋市政工程（以住建部门的施工许可或报建批复为准）内发生的单一良好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加分标准时，按最高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单一项目（以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准）下的不同工程获得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时，仅允许申报一次加分。

5. 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加分事项，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将依照其规定对企业有关申报内容予以核实认定后，依法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加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1	信息申报	在信用登记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信用加分的	按原加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时间按原加分项评价有效期的双倍进行计算，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A2-2	通报批评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5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	市、县级住建部门
A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A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A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A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A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A2-8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A2-9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10分			
A2-10	资质管理	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每个资质申报事项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A2-11		存在将其所承揽的工程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A2-12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A2-13		存在将其所承揽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的				
A2-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进行投标、承揽工程的				
A2-15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A2-16		投标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17	业绩承接及招投标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评审的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资质及发承包行为有关核查材料、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有关材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标后履约文件、违法分包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
A2-18		中标后，不符合法定情形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2-1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A2-20		参与投标时，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证实已在其他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		每次扣30分	1年		
A2-21		投标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拒绝参加下一阶段评（定）标的		每次扣20分（该行为导致招标人流标的扣30分）			
A2-22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每次扣20分			
A2-23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的		每次扣20分			
A2-24		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又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进行投标的		每次扣20分			
A2-25	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1年，降级1年		
A2-26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A2-27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A2-28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A2-29	发生安全生产严重违规行为	未取得或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未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擅自进行生产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A2-3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进行生产的					
A2-31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32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月平均工人出勤率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 工人出勤率=（出勤人数/在册人数）X10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当月应到岗工作天数）X100%	30%≤工人出勤率 < 60%	每次扣10分	6个月（每月评价一次）		
A2-33			30%≤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 < 60%				
A2-34			工人出勤率 < 30%	每次扣20分			
A2-3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率 < 30%				
A2-36		未如实在实名制系统内填报项目信息，或填报信息存在漏（缺）项，或项目信息变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的		每次扣10分			
A2-37		采取作弊等非法手段提交（篡改）实名制考勤数据，经查实属于施工单位管理责任的		每次扣30分			
A2-38		施工现场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每次扣20分			
A2-39		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扣30分			
A2-40		施工单位采购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及相关设备未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的		每次扣20分			
A2-41		对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逾期不整改，或对整改通知单逾期回复的		每次扣20分			
A2-42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每次扣30分			
A2-4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A2-4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次扣20分			
A2-45		基坑土方开挖时超挖或基坑顶超载的		每次扣20分			
A2-46		施工过程中未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的		每次扣20分			
A2-47		隐蔽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2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48	项目 施工 管理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按规定通知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	每次扣10分			
A2-49		未经住建部门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用于搅拌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每次扣20分			
A2-50		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每次扣20分			
A2-51		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签字的工程资料由他人代签的	项目负责人：扣2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扣10分；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扣5分/人			
A2-52		使用不符合执业资格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或项目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	项目管理人员：扣20分/人； 专业技术人员：扣10分/人			
A2-53		各类专项检查（监督抽查、巡查）中，发现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约定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主动办理变更手续的	项目负责人：扣3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扣20分； 项目其他人员：扣10分/人			
A2-54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每次扣20分			
A2-55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每次扣20分			
A2-56		有进场复检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每次扣20分			
A2-57		有检测要求的部位未经检测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20分			
A2-58		涂改检测报告或提供（使用）虚假检测报告的	每次扣30分			
A2-59		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每次扣20分			
A2-60		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审查标准施工或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每次扣30分			
A2-6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每次扣20分			
A2-62		未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未按专项方案进行实施的	每次扣30分			
A2-63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重大危险源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危险源失控的	每次扣30分			
A2-64		施工过程中，被判定存在工程质量隐患或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被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责令暂停施工或局部停工整改的	每次扣30分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文书等执法（监管）过程文件；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65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	每次扣20分	1年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正式通报、行政处罚通知等）	
A2-66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A2-67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架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各类专项检查(督查、抽查、巡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缺席的，且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每次扣20分			
A2-68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的，或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20分			
A2-69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为工程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每次扣10分			
A2-70		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利的	每次扣20分			
A2-7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施封闭围挡的	每次扣20分			
A2-72		危大工程作业前，未开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每次扣20分			
A2-73		危大工程作业期间，未开展现场监督和安全巡查的	每次扣20分			
A2-7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每次扣10分			
A2-75		使用未办理产权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或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环节中未按要求办理告知、登记等手续的	每次扣10分			
A2-7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的	每次扣20分			
A2-77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每次扣20分			
A2-78		施工起重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使用前，施工企业未组织分包、出租、安装单位共同验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A2-79		施工起重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验收合格30日内未向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的	每次扣20分			
A2-80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每次扣20分			
A2-81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每次扣2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82		未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的	每次扣20分			
A2-8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每次扣20分			
A2-84		未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或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的选址未符合安全性要求的	每次扣20分			
A2-8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每次扣20分			
A2-86		施工现场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每次扣10分			
A2-8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相关消防设施、器材不健全的	每次扣10分			
A2-88		未实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一机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的	每次扣10分			
A2-89		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无专人管理的	每次扣10分			
A2-90		作业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每次扣20分			
A2-91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服装或安全防护用具、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的	每次扣20分			
A2-92		未制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的	每次扣20分			
A2-93		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A2-94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证范围施工的，或施工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每次扣30分			
A2-95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的	每次扣20分			
A2-96		未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后再施工的	每次扣30分			
A2-97		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未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或方案未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的	每次扣10分			
A2-98		项目施工资料未按工程进度编制及整理的，或施工资料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	每次扣1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99		未配合建设单位按时提交完整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未明确专人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或不按规定收集、整理、报送（移交）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的	每次扣10分			
A2-100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过程中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次扣30分			
A2-101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或违法倾倒、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或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每次扣20分			
A2-102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视频实时监控、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的	每次扣20分			
A2-103		经城管执法或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实，存在噪声扰民情况的	每次扣20分			
A2-104		经人社部门查实，存在未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或存在利用作业人员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等行为的	每人/次扣5分			
A2-105	其他	未依法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或存在弄虚作假被统计部门通报、处罚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各级司法（仲裁）部门判决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A2-106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A2-107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依法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A2-108		拒不协助、配合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行动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包括对整改意见逾期回复、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期间擅自开工等）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A2-109		经人社部门查实，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的，或已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A2-1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A2-111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A2-112		经税务部门查实，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A2-113		经法院判决或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查实，企业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A2-114		经城管执法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存在未经许可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或侵占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		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A2-115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A2-116		被司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A2-117		A级负面清单	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系统内标注“依法不得列为A级”，对已列入A级的进行降1级处理。	1年		
A2-118			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100分以上的		6个月		
A2-119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个月-1年		
A2-120		受到市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本表未列出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或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明文认定应当记录为不良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各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原则上均由对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置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负责录入。各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平台对查实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企业出具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扣分通知书，同时上传评价佐证（核查认定材料），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评价期内因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违规行为时，按上一次扣评分值进行双倍扣分。在同一房屋市政工程内发生的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扣分标准时，只按照最高标准进行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一个扣分类别内多个扣分事项的标准时，则按照每个事项的标准进行独立扣分（“通报批评”类除外）。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扣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具体评价内容予以审核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扣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4.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在该事项评价有效期内发现该扣分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处罚期限大于评价有效期的，则评价有效期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5. 涉及招投标行为的扣分事项仅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或经住建部门同意纳入监管范畴的（项目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接受监管）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B1-1	信用登记	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的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B1-2	信用经营	依法参保	依法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每人加1分，上限4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正式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正式员工少于40人，可提供企业能满足其当前所具备最高资质要求的人员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须已录入信用评价平台并已缴纳社保），亦可按40分上限给予评价加分	市住建部门
B1-3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税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1年（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完税证明（评价单位通过市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行为情况进行核对）	
B1-4		行业自律	自愿成为湛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签订行业自律公约，接受协会行业管理的	每次加20分	1年（每年评价一次）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提供符合条件的会员名单	
B1-5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80分	3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B1-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				
B1-7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加60分			
B1-8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				
B1-9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50分	2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B1-10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B1-11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B1-1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B1-13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加40分			
B1-14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智能化建筑精品工程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B1-15	工程 获奖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金匠奖	加40分（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18个月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官方获奖通报文件（网页）或获奖荣誉证书（加分核查或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或投诉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提供获奖工程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企业在申报省外或市外其他地区的工程获奖事项时，须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例如跨地区工程奖项互认证官方机制文件等），证明申报获奖事项与该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	市住建部门
B1-16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金奖				
B1-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B1-18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优良工程				
B1-19			广东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奖				
B1-20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30分（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B1-21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B1-22			广东省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故乡杯奖				
B1-23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B1-2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加20分（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B1-2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B1-26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B1-27		市级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工程优质奖	加15分（同时获得湛江市建设工程“紫荆杯”奖的另加10分。湛江市外其他地区的市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1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B1-28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10分（湛江市外其他地区的市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B1-29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50分	1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官方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文件须已由政府或住建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	市住建部门	
B1-30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B1-31		省级	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B1-32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B1-33		市级	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B1-34			获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B1-35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B1-36			获得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10分				
B1-37	项目管理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达标的：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当月应到岗工作天数）X100%		90%≤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 100%	每个项目加10分	6个月 （每月评价一次）	湛江市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 官方平台考勤页面截图	市住建部门
B1-38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100%				
B1-39	行业发展贡献	提质升级贡献	提升（迁入）建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		加100分	3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迁入之日起计算）	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或资质核发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打印页	市住建部门
B1-40			提升（迁入、增项）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的		每项加40分	2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迁入之日起计算）		
B1-41		招商引资贡献	作为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参与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按企业在上一评价期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的加1分，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的页面截图 （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B1-42	其他	配合举办现场观摩会	国家级	企业在湛承接项目被各级住建部门选定为现场观摩或推广学习项目的（例如：“质量月”“安全月”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等）	每个项目加40分	1年	各级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等）	市住建部门	
B1-43			省级		每个项目加30分				
B1-44			市级		每个项目加20分				
B1-45			县（市、区）级		每个项目加10分				
B1-46		公益捐赠	参与或赞助（捐赠）湛江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建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类项目的	每捐赠5万元加1分，上限20分	市政府或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B1-47		“百千万工程”帮扶	参与帮扶湛江市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认可的“百千万工程”工程帮扶项目，且帮扶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每帮扶5万元加1分，不设上限（帮扶项目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该项目额外加20分）	政府或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施工许可等）				
B1-48		支援抢险救灾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湛江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成果确认单、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B1-49		人才技术支持	积极为湛江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及城乡建设（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行业竞赛等活动无偿提供人才技术支持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除外）	每提供1个专家（技术人员）加1分，每次检查（活动）上限10分					
B1-50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认为符合市场发展及管理需要，应当补充认定为建筑市场良好行为的其它情形（另文制定）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文件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总监”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简称。

2. 除基础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及部分无需企业申报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加分事项均由企业自主在信用平台内发起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及佐证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经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后，在信用平台内出具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工程获奖”“通报表扬”“项目管理”等加分事项，适用于监理单位发生在各级住建部门依法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合法经营行为。在同一房屋市政工程（以住建部门的施工许可或报建批复为准）内发生的单一良好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加分标准时，按最高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单一项目（以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准）下的不同工程获得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时，仅允许申报一次加分。

5. 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加分事项，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将依照其规定对企业有关申报内容予以核实认定后，依法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加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B2-1	信息申报	在信用登记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信用加分的	按原加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时间按原加分项评价有效期的双倍进行计算，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B2-2	通报批评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5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	市、县级住建部门
B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B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B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B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B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B2-8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B2-9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10分			
B2-10	资质管理	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企业资质的	每个资质申报事项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B2-11		存在将其所承揽的工程监理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B2-12	业务承接及招投标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有效期2年；降级有效期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资质及发承包行为有关核查材料、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有关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B2-1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进行投标、承揽监理业务的				
B2-14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2-15		投标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B2-16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B2-17		中标后，不符合法定情形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或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2-1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B2-19		参与投标时，拟派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被证实已在三个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每次扣20分	1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标后履约文件等）	
B2-20		监理单位与项目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每次扣20分			
B2-21		投标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拒绝参加下一阶段评（定）标的		每次扣20分（该行为导致招标人流标的扣30分）			
B2-22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每次扣20分			
B2-23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的		每次扣20分			
B2-24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有效期2年；降级有效期1年		
B2-25		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建质[2010]111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应负责任的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B2-26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B2-27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因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B2-28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当月应到岗工作天数）X100%	30%≤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 60%	每次扣10分	6个月 （每月评价一次）		
B2-29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 30%	每次扣20分			
B2-30		未如实在实名制系统内填报项目信息，或填报信息存在漏（缺）项，或项目信息变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的		每次扣10分	6个月		
B2-31		采取作弊等非法手段提交（篡改）实名制考勤数据，经查实属于监理单位管理责任的		每次扣30分			
B2-32		各类专项检查（监督抽查、巡查）中，发现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缺席的，或上述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20分，其他每人每次扣10分			
B2-33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验收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就进入下一阶段施工或工程竣工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B2-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B2-35	项目 监理 管理	未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的，或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	每次扣2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文书等执法（监管）过程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正式通报、行政处罚通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B2-36		未在开工前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该方案的	每次扣20分			
B2-37		对于施工单位存在未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即开展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的；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并告知建设单位处理的	每次扣30分			
B2-38		未及时向住建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管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每次扣20分			
B2-39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或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要求提前通知的事项，未提落实有关报告的	每次扣20分			
B2-40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每次扣20分			
B2-41		应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文件由他人代签的	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扣20分； 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扣10分			
B2-42		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理用表未按规定使用广东省统一用表的	每次扣10分			
B2-43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予以合格签字确认的；发现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	每次扣20分			
B2-44		未按规定实施有见证取样送检的，或不对现场检测进行见证的	每次扣20分			
B2-45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理人员的，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安全监理人员的，或安全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	每人扣10分			
B2-46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向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进行书面报告的	每次扣20分			
B2-47		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架构的	每次扣20分			
B2-48		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B2-49		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管理档案的	每次扣20分			
B2-50		未按要求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每次扣20分			
B2-51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的；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未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暂停施工通知予以制止的	每次扣3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B2-52		未定期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未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或未对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整改进行跟踪落实的	每次扣30分			
B2-53		未按规定对应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每次扣20分			
B2-54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通知建设单位且及时向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报告的；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未按规定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报告的	每次扣20分			
B2-55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未按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每次扣20分			
B2-56		未按规定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每次扣20分			
B2-57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的	每次扣20分			
B2-58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或未按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每次扣20分			
B2-59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每次扣30分			
B2-60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编制和收集监理文件资料或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监理文件资料与施工现场与工程实际不相符的	每次扣30分			
B2-61		工程建设期间，没有按时召开工地会议（工地例会）或没有会议记录的	每次扣10分			
B2-62	其他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依法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各级司法（仲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B2-63		拒不协助、配合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行动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包括对整改意见逾期回复、停业整顿期间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B2-64		经人社部门查实，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的，或已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B2-65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B2-66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B2-67		经税务部门查实，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B2-68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B2-69		经法院判决或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查实，企业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裁）部门判（裁）决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等）	
B2-70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B2-71		被司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B2-72		A级负面清单	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系统内标注“依法不得列入A级”，对已列入A级的进行降1级处理。	1年		
B2-73			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100分以上的		6个月		
B2-74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个月-1年		
B2-75		受到市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本表未列出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或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明文认定应当记录为不良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注：

1. 上述“住建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各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原则上均由对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置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负责录入。各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平台对查实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企业出具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扣分通知书，同时上传评价佐证（核查认定材料），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评价期内因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按上一次扣评分值进行双倍扣分。同一工程内的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扣分标准时，只按照最高标准进行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一个扣分类别内多个扣分事项的标准时，则按照每个事项的标准进行独立扣分（“通报批评”类除外）。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扣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具体评价内容予以审核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扣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4.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在该事项评价有效期内发现该扣分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处罚期限大于评价有效期的，则评价有效期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5. 涉及招投标行为的扣分事项仅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监理招标项目或经住建部门同意纳入监管范畴（项目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接受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C1-1	信用登记	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的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C1-2	信用经营	依法参保	依法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每人加1分，上限4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正式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正式员工少于40人，可提供企业能满足其当前所具备最高资质要求的人员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须已录入信用评价平台并已缴纳社保），亦可按40分上限给予评价加分	市住建部门	
C1-3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税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完税证明（评价单位通过市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行为情况进行核对）		
C1-4		行业自律	自愿成为湛江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签订行业自律公约，接受协会行业管理的	每次加20分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湛江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提供符合条件的会员名单		
C1-5	勘察设计获奖	国家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加50分 二等奖加40分 三等奖加30分	3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市住建部门	
C1-6			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星级认证	三星级加30分 二星级加20分				
C1-7		省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奖（建筑设计奖、园林设计奖、特色乡村民居奖）	加20分 （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2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官方获奖通报文件（网页）或获奖荣誉证书（加分核查或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或投诉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提供获奖工程设计合同、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佐证材料）。企业在申报省外或市外其他地区的工程获奖事项时，须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例如跨地区工程奖项互认证官方机制文件等），证明申报获奖事项与该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		
C1-8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加30分 二等奖加25分 三等奖加20分 （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C1-9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设计类）	加20分 （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C1-10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认证	加15分 （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C1-11		市级	湛江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湛江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加20分 二等奖加15分 三等奖加10分 （广东省外其他地区的省级工程获奖事项，经核实认定与本加分项属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允许申报同等加分）			
C1-12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50分	1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文件须已由政府或住建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	市住建部门
C1-13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C1-14		省级	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C1-15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C1-16		市级	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C1-17			获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C1-18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C1-19			获得湛江市县级住建部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10分			
C1-20	行业	提质升级贡献	提升（迁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	加100分	3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迁入之日起计算）	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资质核发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打印页	
C1-21			提升（迁入）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	加100分			
C1-22			提升（迁入、增项）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	加40分	2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迁入之日起计算）		
C1-23			提升（迁入、增项）工程设计行业甲级、专业甲级资质的	行业甲级资质加40分 专业甲级资质加2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C1-24	发展贡献	建设方式升级贡献	在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发展（采用BIM、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设计过程的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个项目加10分，上限50分	1年	提供带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的设计施工图（须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试点项目、施工名单等	市住建部门
C1-25		招商引资贡献	作为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参与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按企业在上一评价期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的加1分，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固定资产纳统的页面截图（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C1-26	其他	公益捐赠	参与或赞助（捐赠）湛江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建部门认可的慈善类公益项目的	每捐赠5万元加1分，上限20分	1年	市政府或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市住建部门
C1-27		“百千万工程”帮扶	参与帮扶湛江市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认可的“百千万工程”工程帮扶项目，且帮扶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每帮扶5万元加1分，不设上限（帮扶项目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该项目额外加20分）		政府或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施工许可等）	
C1-28		支援抢险救灾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湛江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成果确认单、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C1-29		人才技术支持	积极为湛江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及城乡建设（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行业竞赛等活动无偿提供人才技术支持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除外）	每提供1个专家（技术人员）加1分，每次检查（活动）上限10分			
C1-30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认为符合市场发展及管理需要，应当补充认定为建筑市场良好行为的其它情形（另文制定）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文件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除基础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及部分无需企业申报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加分事项均由企业自主在信用平台内发起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及佐证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经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后，在信用平台内出具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
4. “设计获奖”“通报表扬”“项目管理”等加分事项，适用于勘察设计单位发生在各级住建部门依法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合法经营行为。在同一房屋市政工程（以住建部门的施工许可或报建批复为准）内发生的单一良好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加分标准时，按最高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单一项目（以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准）下的不同工程获得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时，仅允许申报一次加分。
5. 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加分事项，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将依照其规定对企业有关申报内容予以核实认定后，依法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加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C2-1	信息申报	在信用登记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信用加分的	按原加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时间按原加分项评价有效期的双倍进行计算，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住建部门
C2-2	通报批评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5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	市、县级住建部门
C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C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C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C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C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C2-8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C2-9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10分			
C2-10	资质管理	资质申报中存在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勘察、设计资质的	每个资质申报事项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审批权限划分）
C2-11		存在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进行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C2-12	业绩承接及招标投标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资质及发包行为有关核查材料、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有关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C2-13		存在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进行违法分包的				
C2-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进行投标、承揽业务的				
C2-15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C2-16		投标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C2-17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C2-18		中标后，不符合法定情形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C2-19	投标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标后履约文件等）	
C2-20		投标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拒绝参加下一阶段评（定）标的	每次扣20分（该行为导致业主单位流标的扣30分）			
C2-21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每次扣20分			
C2-22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的	每次扣20分			
C2-23		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又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的	每次扣20分			
C2-24	项目勘察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的	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条（处）扣30分，降1级信用等级。违反3条（处）以上时（不含本数），每多1条（处）的加扣10分	扣分2年，降级1年		
C2-25			违反“严禁、必须、禁止、不得、应（消防技术标准）、不应（消防技术标准）”等条款的，每条（处）扣20分，违反3条（处）以上降1级信用等级			
C2-26			不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设计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每条（处）扣10分			
C2-27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C2-28						
C2-29						
C2-30		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	每次扣30分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文书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
C2-31		未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漏项等，致使工程造价突破投资控制的	每次扣30分			
C2-3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每次扣30分			
C2-33		实际参与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的	每次扣30分			
C2-34		勘察、设计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在虚假成果资料文件上提供签名的	每次扣30分			
C2-35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每次扣3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C2-36	设计管理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每次扣30分	1年	等执法（监管）过程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正式通报、行政处罚通知等）	监管机构
C2-3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意见的		每次扣30分			
C2-38		使用不符合执业资格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或设计项目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		项目负责人扣30分 专业负责人扣20分 设计人员等扣10分			
C2-39		勘察或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的		每次扣20分			
C2-40		勘察或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的；勘察或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		每次扣20分			
C2-41		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的，或未及时对该类问题作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每次扣20分			
C2-42		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无故不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的		每次扣20分			
C2-43		未按规定对勘察、设计全过程的材料进行妥善保存的		每次扣10分			
C2-44		不配合住建部门提供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有关资料的，或存在隐瞒项目资料或项目真实情况等有关行为的，或向住建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		每次扣30分			
C2-45			超出合同工期20%（含20%）以内的	每次扣10分			
C2-46		因勘察、设计自身单位原因超出合同工期	超出合同工期20%至50%（含50%）以内的	每次扣20分			
C2-47			超出合同工期50%以上的	每次扣30分			
C2-48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依法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关于违法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
C2-49		拒不协助、配合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行动或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包括对整改意见逾期回复、停业整顿期间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C2-5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C2-51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C2-52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C2-5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C2-54	其他	经法院判决或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查实，企业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行为的认定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各级司法（仲裁）部门判（裁）决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等）	监管机构
C2-55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C2-56		被司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C2-57		A级负面清单	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系统内标注“依法不得列入A级”，对已列入A级的进行降1级处理。	1年		
C2-58			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100分以上的		6个月		
C2-59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个月-1年		
C2-60		受到市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本表未列出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或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明文认定应当记录为不良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 注：
- 上述“住建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勘察设计”为“工程勘察及工程设计”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 各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原则上均由对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置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负责录入。各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平台对查实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企业出具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扣分通知书，同时上传评价佐证（核查认定材料），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 评价期内因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按上一次扣评分值进行双倍扣分。同一工程内的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扣分标准时，只按照最高标准进行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一个扣分类别内多个扣分事项的标准时，则按照每个事项的标准进行独立扣分（“通报批评”类除外）。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扣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具体评价内容予以审核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扣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发现该事项评价有效期内，发现相关扣分为被行政处罚且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 涉及招标行为的扣分事项仅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或经住建部门允许主动接受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预拌混凝土企业-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D1-1	信用登记	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的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D1-2	信用经营	依法参保	依法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每人加1分，上限4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正式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正式员工少于40人，可提供企业能满足其当前所具备最高资质要求的人员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须已录入信用评价平台并已缴纳社保），亦可按40分上限给予评价加分	市住建部门
D1-3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税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完税证明（评价单位通过市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行为情况进行核对）	
D1-4		依法经营	依法经营，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各级政府及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或信用扣分的	每次加20分		企业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各级政府及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或信用扣分，由评价单位核实情况无误后给予加分）	
D1-5		行业自律	自愿成为湛江市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签订行业自律公约，接受协会行业管理的	每次加20分		湛江市建筑节能协会提供符合条件的会员名单	
D1-6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50分	1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文件须已由政府或住建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	市住建部门
D1-7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D1-8		省级	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D1-9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D1-10		市级	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D1-11			获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D1-12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D1-13			获得湛江市县级住建部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10分			
D1-14	行业发展贡献	绿色生产贡献	获得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三星级的	加40分	3年 （评价加分分值及加分有效期仅按企业获得的最高星级加分项予以评价，均不予叠加）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颁发的绿色生产达标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市住建部门
D1-15			获得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二星级的	加20分			
D1-16			获得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一星级的	加1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预拌混凝土企业-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D1-17	其他	招商引资贡献	作为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参与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按企业在上一评价期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的加1分，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固定资产纳统的页面截图（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D1-18	其他	公益捐赠	参与或赞助（捐赠）湛江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建部门认可的慈善类公益项目的	每捐赠5万元加1分，上限20分	1年	市政府或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市住建部门
D1-19		“百千万工程”帮扶	参与帮扶湛江市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认可的“百千万工程”工程帮扶项目，且帮扶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每帮扶5万元加1分，不设上限（帮扶项目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该项目额外加20分）		政府或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施工许可等）	
D1-20		支援抢险救灾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湛江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成果确认单、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D1-21		人才技术支持	积极为湛江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及城乡建设（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行业竞赛等活动无偿提供人才技术支持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除外）	每提供1个专家（技术人员）加1分，每次检查（活动）上限10分			
D1-22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认为符合市场发展及管理需要，应当补充认定为建筑市场良好行为的其它情形（另文制定）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文件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除基础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及部分无需企业申报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加分事项均由企业自主在信用平台内发起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及佐证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经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后，在信用平台内出具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单一良好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加分标准时，按照最高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同一事项内不同有效期的加分子项可单独计算。
5. 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加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予以核实认定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加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预拌混凝土企业-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D2-1	信息申报	在信用登记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信用加分的	按原加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时间按原加分项评价有效期的双倍进行计算，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住建部门
D2-2	通报批评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5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	市、县级住建部门
D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D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D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D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D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D2-8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D2-9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10分			
D2-10	资质管理	资质申报中存 <u>在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u>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预拌混凝土资质申请及动态核查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
D2-11		违规出租、出借、转让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生产线、预拌砂浆备案证或搅拌站绿色生产达标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D2-12		未按照资质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	每人扣5分，上限扣30分	1年		
D2-13		未按照资质要求设置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本职能部门的	每次扣10分			
D2-14		企业质量、安全、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不完备的	每次扣10分			
D2-15		未按照资质要求配置实验场地、仪器设备及设备检测的	每缺一项设备（仪器设备需校准的仪器无校准证书的视为缺该项设备）扣5分，上限扣3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预拌混凝土企业-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D2-16	生产 经营 执业 行为	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	每发现一项扣5分，不设上限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文书等执法（监管）过程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正式通报、行政处罚通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D2-17		供应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	每次扣20分			
D2-18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包括生产事故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次要责任的	负主要责任的： 一般事故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较大事故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重大以上事故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负次要责任的： 一般事故扣20分； 较大事故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重大以上事故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D2-19		参加住建部门组织的水泥比对检测，检测项目被认定在标准允差范围外的	每次扣30分	1年		
D2-20		未建立原材料进货、取样、检验、送检、使用去向等相关记录台账或存在记录台账（质保书）不完整、内容缺漏等不规范情况的	每次扣10分（未建立台账的扣20分）			
D2-21		存在原材料检验频率、检验项目、送检程序、封存样留置等不规范情形的	每次扣20分			
D2-22		未按要求提供混凝土出取样、检验等相关记录的	每次扣20分			
D2-23		其他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依法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D2-24	拒不协助、配合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行动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包括对整改意见逾期回复、停业整顿期间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D2-25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D2-26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D2-27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D2-28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D2-29	经法院判决或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查实，企业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预拌混凝土企业-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D2-30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官方网站正式通报等）	
D2-31		被司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D2-32		A级负面清单	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系统内标注“依法不得列入A级”， 对已列入A级的进行降1级处理	1年		
D2-33			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100分以上的		6个月		
D2-34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个月-1年		
D2-35		受到市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本表未列出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或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明文认定应当记录为不良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各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原则上均由对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置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负责录入。各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平台对查实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企业出具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扣分通知书，同时上传评价佐证（核查认定材料），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评价期内因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按上一次扣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扣分标准时，只按照最高标准进行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一个扣分类别内多个扣分事项的标准时，则按照每个事项的标准进行独立扣分（“通报批评”类除外）。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扣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具体评价内容予以审核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扣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4.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发现该事项评价有效期内，发现相关扣分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E1-1	信用登记	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的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E1-2	信用经营	依法参保	依法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每人加1分，上限4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正式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正式员工少于40人，可提供企业能满足其当前所具备最高资质要求的人员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须已录入信用评价平台并已缴纳社保），亦可按40分上限给予评价加分	市住建部门
E1-3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税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完税证明（评价单位通过市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行为情况进行核对）	
E1-4		依法经营	依法经营，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各级政府及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或信用扣分的	每次加20分		企业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各级政府及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或信用扣分，由评价单位核实情况无误后给予加分）	
E1-5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50分	1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文件须已由政府或住建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	市住建部门
E1-6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E1-7		省级	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E1-8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E1-9		市级	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E1-10			获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E1-11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E1-12			获得湛江市县级住建部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10分			
E1-13	行业发展贡献	提质升级贡献	提升（迁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类资质的	加50分	3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迁入之日起计算）	住建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资质核发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打印页	市住建部门
E1-14		招商引资贡献	作为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参与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按企业在上一评价期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的加1分，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固定资产纳统的页面截图（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E1-15	其他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企业职工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或住建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建设类工种）并且获奖的	获一等奖的，加20分； 获二等奖的，加15分； 获三等奖的，加10分； 获优胜奖的，加5分	2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市住建部门
E1-16			企业职工参加市级及以下人社或住建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建设类工种）并且获奖的	获一等奖的，加10分； 获二等奖的，加8分； 获三等奖的，加6分； 获得优胜奖，加4分	1年 （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E1-17		公益捐赠	参与或赞助（捐赠）湛江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建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的	每捐赠5万元加1分，上限20分	1年	市政府或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E1-18		“百千万工程”帮扶	参与帮扶湛江市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认可的“百千万工程”工程帮扶项目，且帮扶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每帮扶5万元加1分，不设上限（帮扶项目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该项目额外加20分）		政府或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施工许可等）	
E1-19		支援抢险救灾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湛江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成果确认单、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E1-20		人才技术支持	积极为湛江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及城乡建设（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行业竞赛等活动无偿提供人才技术支持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除外）	每提供1个专家（技术人员）加1分，每次检查（活动）上限10分			
E1-21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认为符合市场发展及管理需要，应当补充认定为建筑市场良好行为的其它情形（另文制定）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文件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除基础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及部分无需企业申报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加分事项均由企业自主在信用平台内发起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及佐证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经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后，在信用平台内出具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同一工程内的单一良好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加分标准时，按照最高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同一事项内不同有效期的加分子项可单独计算。

5. 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加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企业申报内容予以核实认定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加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E2-1	信息申报	在信用登记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信用加分的	按原加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时间按原加分项评价有效期的双倍进行计算，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住建部门
E2-2	通报批评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5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	市、县级住建部门
E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E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E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E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E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E2-8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E2-9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10分			
E2-10	资质管理	资质申报中存在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检测资质的	每个资质申报事项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县级住建部门
E2-11		存在将承揽的检测业务进行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E2-12	业绩承接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资质及发承包行为有关核查材料、建设工程检测业绩合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通报等文件、行政处罚通知书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
E2-13		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的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E2-14	工程 检测 执业 行为	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信息、结论以及检测报告等情形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E2-15		检测报告结论存在事实错误的				
E2-16		使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	每人扣2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建设工程检测业绩合同；检测人员资质及培训（考核）记录；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文书等执法（监管）过程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正式通报、行政处罚通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E2-17		未编制检测方案或未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的	每次扣20分			
E2-18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每次扣10分			
E2-19		未按规定上报检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每次扣20分			
E2-20		未按照法定检测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	每次扣30分			
E2-21		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每次扣20分			
E2-22		未按检测标准要求配置试验设备及环境设施的，或配置的试验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合格的	每次扣20分			
E2-23		配置的试验设备的精度等级、测量范围、检测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20分			
E2-24		不参加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的	每次扣30分			
E2-25		未接入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落实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或未按要求及时上传检测数据或上报检测信息的	每次扣30分			
E2-26		未落实国家、广东省、湛江市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检测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20分			
E2-27		建设单位对本检测单位承接的工程（湛江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结束后半年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每个项目扣30分			
E2-28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依法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E2-29		拒不协助、配合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行动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包括对整改意见逾期回复的、停业整顿期间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E2-3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E2-31	其他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各级司法（仲裁）部门判（裁）决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E2-32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E2-3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E2-34		经法院判决或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查实，企业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E2-35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E2-36		被司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E2-37		A级负面清单	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系统内标注“依法不得列入A级”，对已列入A级的进行降1级处理	1年		
E2-38			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100分以上的		6个月		
E2-39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个月-1年		
E2-40		受到市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本表未列出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或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明文认定应当记录为不良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各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原则上均由对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置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负责录入。各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平台对查实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企业出具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扣分通知书，同时上传评价佐证（核查认定材料），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评价期内因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按上一次扣评分值进行双倍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扣分标准时，只按照最高标准进行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一个扣分类别内多个扣分事项的标准时，则按照每个事项的标准进行独立扣分（“通报批评”类除外）。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扣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具体评价内容予以审核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扣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4.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发现该事项评价有效期内，发现相关扣分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F1-1	信用登记	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的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F1-2	信用经营	依法参保	依法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每人加1分，上限40分	3个月 （每季度评价一次）	企业正式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正式员工少于40人，可提供企业能满足其当前所具备最高资质要求的人员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须已录入信用评价平台并已缴纳社保），亦可按40分上限给予评价加分	市住建部门
F1-3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在上一评价期内未被税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加20分	1 年（每年评价一次）	企业完税证明（评价单位通过市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行为情况进行核对）	
F1-4		依法经营	自愿成为湛江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签订行业自律公约，接受协会行业管理的	每次加20分		湛江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提供的会员名单	
F1-5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50分	1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件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	市住建部门
F1-6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F1-7		省级	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40分			
F1-8			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F1-9		市级	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30分			
F1-10			获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F1-11		县（市、区）级	获得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20分			
F1-12			获得湛江市县级住建部门通报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加10分			
F1-13		提质升级贡献	企业提升（迁入）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的	加50分	3年 （从获得资质认定或迁入之日起计算）	住建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资质核发部门官网及审图系统公示信息打印页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良好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F1-14	行业发展贡献	市场业绩开拓	企业在评价期内依法完成的施工图审查项目的	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审图合同载明的项目规模进行计算： 1.房建项目：1分/5万平方米； 2.市政项目：大型项目加2分，中型及以下项目加1分。 （注：同一工程项目的二次审查（项目因设计变更而补充审图或重新审图等情形）不得重复申报加分）	1年 （从施工审查合格证的出证之日起计算）	项目审图合同及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须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完成数字化审图并出具电子合格证）	市住建部门
F1-15		招商引资贡献	作为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参与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按企业在上一评价期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的加1分，不设上限	1年 （每年评价一次）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固定资产纳统的页面截图（以统计部门最终完成核定的数据为准）	
F1-16	其他	公益捐赠	参与或赞助（捐赠）湛江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建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类项目的	每捐赠5万元加1分，上限20分	1年	市政府或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市住建部门
F1-17		“百千万工程”帮扶	参与帮扶湛江市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认可的“百千万工程”工程帮扶项目，且帮扶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的	每帮扶5万元加1分，不设上限 （帮扶项目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该项目额外加20分）		政府或住建部门出具（认定）的赞助（捐赠）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公文、官网公告、荣誉证书、施工许可等）	
F1-18		支援抢险救灾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湛江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的证明材料（正式公文、成果确认单、官网公告、荣誉证书等）	
F1-19		人才技术支持	积极为湛江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及城乡建设（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行业竞赛等活动无偿提供人才技术支持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除外）	每提供1个专家（技术人员）加1分，每次检查（活动）上限10分			
F1-20		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认为符合市场发展及管理需要，应当补充认定为建筑市场良好行为的其它情形（另文制定）					

注：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2. 除基础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及部分无需企业申报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加分事项均由企业自主在信用平台内发起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及佐证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经市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后，在信用平台内出具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同一工程内的单一良好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加分标准时，按照最高加分标准进行计算，同一事项内不同有效期的加分子项可单独计算。

5. 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加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企业申报内容予以核实认定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加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F2-1	信息申报	在信用登记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等行为或存在以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来骗取信用加分的	按原加分分值进行双倍扣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时间按原加分项评价有效期的双倍进行计算，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	市住建部门
F2-2	通报批评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50分	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文件或政府官方通报网页）	市、县级住建部门
F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F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40分			
F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F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30分			
F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F2-8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20分			
F2-9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湛江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扣10分			
F2-10		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概	
F2-11		经审查合格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规定或要求的	1.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存在漏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发出的告知书中存在强制性标准判定错误的，扣30分，降1级信用等级；存在3条（处）错误以上时（不含本数），每多1条（处）的加扣10分； 2.已审查合格的项目存在漏审“严禁、必须、禁止、不得、应(消防技术标准)、不应(消防技术标准)”等条款的，扣20分。存在3条（处）错误以上的（不含本数），每多1条（处）的加扣5分，6条（处）及以上的降1级信用等级； 3.不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每个审查项目扣10分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F2-12	审图 执业 行为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履职尽责，审查项目因漏审勘察设计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产生质量安全问题的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扣40分/次，信用等级降2级； 2.发生较大事故的，扣30分/次，信用等级降1级； 3.发生一般事故的，扣30分/次		勘察、设计、审图合同，勘察设计及审图全过程有关材料，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现场核查文书等执法（监管）过程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正式通报、行政处罚通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F2-13		审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未及时报告住建部门的（当季度内未上报）	每次扣30分	1年		
F2-14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审图机构审查时间（一审）超过下列时限的： （一）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型工程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工程及以下工程超过10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超过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超过5个工作日	每次扣20分			
F2-15		对结构超限的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时，未按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或住建部门批复意见进行审图的	每次扣20分			
F2-16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或审查人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	每人扣20分			
F2-17		未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图机构审查专用章的	每次扣20分			
F2-18	其他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依法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每次扣50分，信用等级降为E级	扣分2年；降级1年	市、县级住建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及不良信用行为核查认定材料（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各级司法（仲裁）部门判（裁）决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通报等）	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
F2-19		拒不协助、配合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行动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包括对整改意见逾期回复、停业整顿期间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F2-2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F2-21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F2-22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F2-2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F2-24		经法院判决或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查实，企业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F2-25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1级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评价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F2-26		被司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每次扣4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			
F2-27		A级负面清单	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系统内标注“依法不得列入A级”， 对已列入A级的进行降1级处理	1年		
F2-28			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100分以上的		6个月		
F2-29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个月-1年		
F2-30		受到市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本表未列出的其它不良信用行为或市级以上政府及住建部门明文认定应当记录为不良信用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 注：
- 1. 本表格内“住建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简称。
 - 2. 各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原则上均由对不良信用行为作出处置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负责录入。各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平台对查实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企业出具不良信用行为评价扣分通知书，同时上传评价佐证（核查认定材料），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 3. 评价期内因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按上一次扣分值进行双倍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该事项内的多个扣分标准时，只按照最高标准进行扣分；单一不良信用行为同时符合一个扣分类别内多个扣分事项的标准时，则按照每个事项的标准进行独立扣分（“通报批评”类除外）。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住建部门明文规定，确认实施跨地区信用评价标准互认机制的有关扣分事项，将依照其规定对具体评价内容予以审核后，给予互认标准下的同等扣分，确保跨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合理。
 - 4.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事项的评价有效期均从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发现该事项评价有效期内，发现相关扣分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招标代理机构-良好行为）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核查）单位
G1-1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基础分）	长期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信息	市住建部门
G1-2		企业在湛江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加分，不包括办事处）	独立法人机构加30分，分支机构加5分）	1 年	营业执照	
G1-3		企业在本市配备满足招投标活动的场地及设备要求：具有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各不少于20平方，开标室和评标室具备录音录像设备	加20分		场所产权、租赁合同、认证、营业执照及每年的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	
G1-4		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独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在湛江市连续经营时间	独立法人机构每满一年加2分，上限20分；分支机构每满一年加0.5分，上限5分		职称、执业证书、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记录、工作业绩证明	
G1-5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工程师或经济师职称的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从事招标行业工作年限为3年（含）以上	每一人加2分 上限20分		社保缴纳凭证或记录	
G1-6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湛江社会保险连续6个月以上	每人加0.5分，上限5分		培训合格证书	
G1-7		从业人员在省、市各级住建部门或省、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协会举办的招投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	每一人加2分，上限10分		职称、执业证书、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记录	
G1-8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	加5分		表彰或奖励文件	
G1-9	表彰或奖励情况	企业获得市各级人民政府，市各级住建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协会的表彰或奖励	一年内每获得一次表彰或奖励，市级或以上，加10分，上限20分；县级每项加5分，上限10分；协会每项加2分，上限5分	1 年	市各级住建部门统计报表	市住建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1-10	业务承接情况	上一年度承接湛江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数量	每个加1分，上限20分		招标代理协议或合同、招标人出具的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报告	
G1-11		公开招标项目获得招标人关于良好履约的书面评价	每个项目评价为“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上限20分”		市各级住建部门文件	
G1-12		在市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的中标后评估及标后跟踪监督检查中被评为优秀	每个项目加2分，上限20分		报告、线索资料	市住建部门
G1-13	其它	主动报告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的线索被住建部门采纳的	每次加10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加分	1 年	检查通报	
G1-14		双随机一公开等各类检查中，评价情况良好的	每次加10分		相关证书、文件	
G1-15		在湛江市范围内从业的招标代理企业，参与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签署	加20分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G1-16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评为优的	加10分			

G1-17	市住建部门认可的其他加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	----------------	-------------	--

- 注：
- 1. 上述“住建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简称。
 - 2. 如无特别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均指在湛江市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类良好行为均为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扣分）分数	有效期	评价佐证	评价（采集、核查）单位	
G2-1	信息 登记	在湛江承接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前，未按规定在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平台办理信息登记的	扣20分	1年	市各级住建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住建部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协会	
G2-2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市住建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信息的	扣5分				
G2-3		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无社保证明或社保未在本企业	每人扣2分				
G2-4		企业信息登记的技术负责人在核查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1分				
G2-5	严重 不良 行为	以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扣20分	3 年			
G2-6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湛江市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扣50分				
G2-7		中标招标代理任务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扣20分				
G2-8		作为招标代理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扣50分				
G2-9		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扣30分				
G2-10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扣50分				
G2-11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扣50分				
G2-12	招标 文件 备案	不按要求使用我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每次扣2分，上限10分	1 年			市住建部门
G2-13		挂网公开或提供给交易中心存档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招标文件资料与经住建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资料不一致	扣20分				
G2-14		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内容	扣10分				
G2-15		因编制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原因造成招标无法正常进行或招标失败	扣10分				
G2-16		伪造相关资料的	扣20分				
G2-17		在项目申请、答疑、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定标、退还投标保证金、确认中标通知书等阶段未按规定时间或承诺时间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	扣2分				

G2-18	招标 过程 行为	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现场	扣2分	1 年	市各级住建部门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住建部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协会
G2-19		未积极协助招标人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	扣2分			
G2-20		中标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扣2分			
G2-2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意进出评标区，未按规定存放电子通讯设备。	扣2分			
G2-22		未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内按时、准确录入和上传交易过程的相关数据资料	扣2分			
G2-23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对争议性问题、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处理、上报或做好书面记录	扣2分			
G2-24		未准备好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所需资料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	扣1分			
G2-25		实际组织招标的代理人员与项目备案的代理人员不符	扣2分/1人（次）			
G2-26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扣5分			
G2-27		未经市各级住建部门或市交易中心同意调整项目招标议程、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扣5分			
G2-28		现场诱导、干预、影响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工作	扣5分			
G2-29		经合法程序签订招标代理签订合同后，未安排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该招标代理工作的	扣5分			
G2-30		收取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截止时间之后未履行撤回程序允许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	扣5分			
G2-31		因招标文件出现失误，造成重大变更、修改或补充的	扣5分			
G2-32	因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造成招标暂停、申请延后的	扣5分				
G2-33	在代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或程序	视情节扣1至10分				
G2-34	履约 情况	代理履约被招标人评价为较差的	扣10分/项目	1 年	招标人履约不合格意见	市住建部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协会
G2-35	其他	拒绝接受市各级住建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20分	1 年	市各级住建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G2-36		拒不协助、配合市各级住建部门处理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相关投诉的	每次扣20分			
G2-37		不按规定时间如实申报年度招标代理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10分			
G2-38		双随机一公开等各类检查中，评价情况较差的	每次扣10分			
G2-39		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被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	每次扣10分			

G2-40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的	扣10分			
G2-41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扣10分			
G2-42	市各级住建部门认为应当记录为不良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情节扣1至20分			

注：

1、如无特别说明，工程项目均指在湛江市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类不良行为均为涉及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2、各项扣分若有重复，按单项最大扣分，不重复计算。